

紅學泰斗周汝昌辭世 享年95歲

《紅樓夢》研究集大成者 家屬：不設靈堂不開追悼會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綜合報導 內地著名紅學家、古典文學專家、詩人、書法家周汝昌先生於昨天(31日)凌晨1時59分於家中辭世，享年95歲。周汝昌是繼胡適等大師級學者之後，新中國研究《紅樓夢》第一人，是享譽海內外的考證派主力和集大成者。其女兒周倫玲表示，按照父親遺願，不開追悼會，不設靈堂，讓他安安靜靜地走。

周汝昌生於1918年，天津人，自幼喜文慕學，絲竹粉墨，無所不涉。學程至為坎坷，中經多種災難。治學以語言、詩詞理論及箋注、中外文翻譯為主；平生耽吟詠、研詩詞、箋注、賞析、理論皆所用心，並兼研紅學。曾任四川大學講師，人民文學出版社編輯，中國藝術研究院顧問，研究員，美國威斯康辛大學客座教授，中國曹雪芹研究會榮譽會長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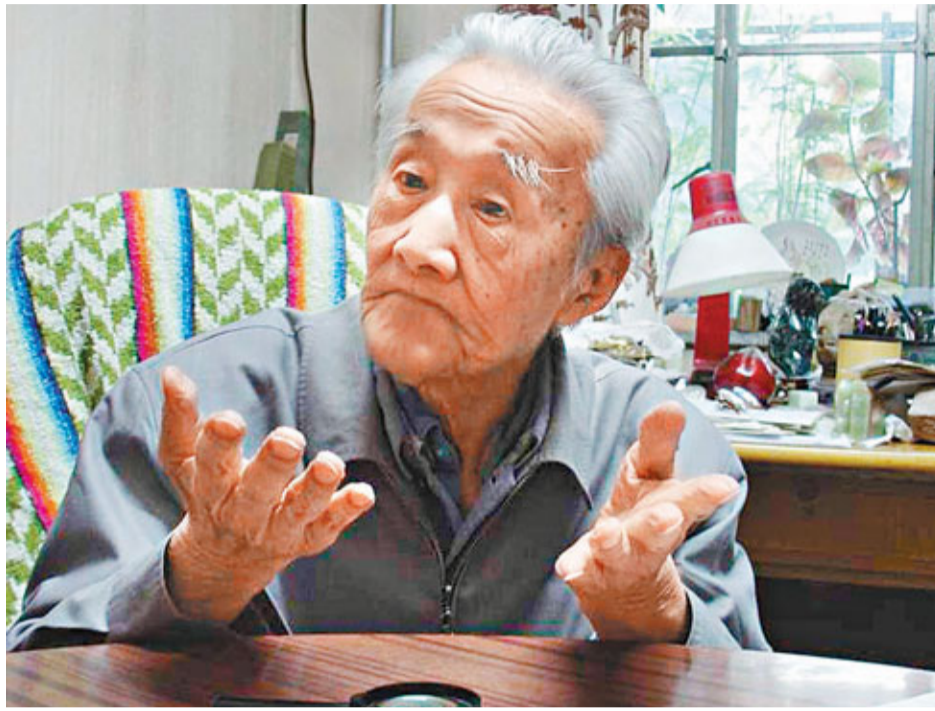
數部遺作正在印製中

周汝昌一生有60多部學術著作問世，尚有幾部正在印製之中。其中1953年出版的《紅樓夢新證》是第一部、也是代表作。這部著作以豐富詳備的內容及開創性，將《紅樓夢》實證研究體系化、專門化，被譽為「紅學史上一部劃時代的著作」，也是近代紅學研究的奠基之作。據報導，毛澤東亦曾對這部《紅樓夢新證》作閱讀批注。另出版有《曹雪芹傳》、《紅樓夢與中華文化》、《戲芹集》、《石頭記會真》(全十卷)等數十部專著，涉及紅學領域各個層面。

因其在《紅樓夢》研究上所取得的成就，周汝昌被稱為是繼胡適之後，新中國研究《紅樓夢》的「第一人」。

胡適引導 入紅學之門

2005年，周汝昌出版了20餘萬言的《我與胡適先生》，書中首次詳細介紹了二人圍繞《紅樓夢》所進行的學術探討，評說了胡先生與紅學的淵源和貢獻。「一介書生總性呆，也緣奇事見微懷。豈同春夢隨雲散，彩線金針繡得來。」又詩曰：「聰明靈秀切吾師，一卷《紅樓》觸百思。此是中華真命脈，神明文哲史兼詩。」周汝昌作的這兩首詩，道出了他一生與《紅樓夢》之緣。



周汝昌在紅學界具殿堂級地位。 網上圖片

晚年失明 仍堅持創作

香港文匯報訊 人民文學出版社古典文學編輯室主任周鈞隆表示，周汝昌的《紅樓夢新證》是紅學史上的重要著作。周汝昌的古典文學綜合素質很好，在古典詩詞、書法等方面也有很深的造詣。老人給周鈞隆留下的最深刻印象就是，對學術執著、勤奮的學者。周汝昌晚年失明，仍在子女的幫助下堅持藝術創作，很值得敬佩。

周鈞隆表示，周汝昌離開人民文學出版社已有多年，出版社方面不會出面組織追思活動，但已有送花圈等計劃。

與北大校長胡適的忘年交

香港文匯報訊 周汝昌真正走上「研紅」之路始於1947年。那時他還是燕京大學(北京大學前身)西語系的學生。他的四哥周昌讀「亞東」版《紅樓夢》卷首胡適的考證文章時注意到，胡適先生談及，自己手中有敦誠的《四松堂集》，而未見得敦敏的《懋齋詩鈔》，深以為憾，就寫信把這一情況告訴了周汝昌。周汝昌到燕京大學圖書館一查，居然一索即得。敦誠、敦敏是曹雪芹生前最好的朋友，詩集中自然有寶貴的史料。於是，周汝昌據此撰寫了一篇關於敦敏詩集中《詠芹詩》的介紹文章，在《民國日報》副刊發表。胡適先生看到後即回信切磋商，信也在報上發表了。

1948年6月的一天，當時還是燕京大學學生的他到王府井大街東廠胡同一號的胡適先生府上造訪。胡適先生親自將《甲戌本石頭記》遞到他手裡，後又托人將自己珍藏的《四松堂集》乾隆抄本、有正書局石印大字本《戚蓼生序本石頭記》送給他。正是由於這段因緣，1948年，周汝昌完成了《紅樓夢新證》(上圖)這部被譽為「一部紅學劃時代作品的重要專著」。該書於1953年9月由棠棣出版社出版後，一時洛陽紙貴，三個月內連着再版三次，當年的研究者們幾乎人手一冊。

《石頭記會真》紅學登峰造極

周汝昌的晚年著作《石頭記會真》的出版，是將紅學發揮得淋漓盡致，字數多達五百萬字，是他積50年苦功研究而成的紅學研究大工程，共10卷，一字一詞都經過了老人的考證。該書從編輯體例、表達方式到格式上，均有別於現行的編輯整理，統一規範化的性質與做法，而是首創具錄對照、逢異即斷的匯校方法，使之成為一部聚集各古抄本大匯校的《石頭記》登峰造極版本。



賀國強：以反腐新成效取信於民

香港文匯報訊 據新華網報導，6月1日出版的2012年第11期《求是》雜誌將發表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紀委書記賀國強同志的文章，標題為「着力解決發生在群眾身邊的10個方面腐敗問題，不斷以反腐倡廉建設新成效取信於民造福於民」。文章強調，各級紀檢監察機關要深入貫

徹落實十七屆中央紀委第七次全會、特別是胡錦濤總書記重要講話精神，在繼續加大力度查辦大案要案特別是高中級幹部違紀違法案件的時候，把着力解決發生在群眾身邊的腐敗問題擺上更加重要的位置來抓，嚴肅查處撤地拆遷、礦產資源開發、各類學校亂收費等問題。

《血染的風采》曲作者 涉騙5千萬案將重審

據中廣網31日報導 北京高級人民法院31日上午對著名作曲家蘇越(右圖)涉嫌合同詐騙5,746萬多元案作出二審裁定。法院認定，一審法院對蘇越作出的判決存在事實不清、證據不足，決定撤銷一審無期徒刑判決，發回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重新審理。蘇越曾因創作

《血染的風采》、《黃土高坡》紅遍大江南北。去年11月10日，北京二中院以合同詐騙罪一審判處蘇越無期徒刑，剝奪政治權利終身，並處沒收個人全部財產。蘇越不服，上訴至北京高級人民法院，北京高級人民法院作出上述判決。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根據第16條所作出的決定進行覆核的申請

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3)條所賦予的權力，就以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申請作出決定。申請人現按照條例第17(1)條，申請對委員會的有關決定進行覆核。

依據條例第17(2A)條，有關覆核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7(2D)條，任何人可就有關覆核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註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程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7(2G)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以上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7(6)條就有關的決定作出覆核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程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人提出覆核的事項	就覆核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DPA/I-TOF/5	新界大嶼山大澳橫坑村47號丈量約份第313約地段47號(部分)	拒絕擬議遷灰安置所的申請	2012年6月8日
A/YL-KTS/559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13約地段第299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拒絕臨時露天存放機械(為期3年)的申請	2012年6月15日
A/NE-TK/388	大埔山寮村丈量約份第15約政府土地	拒絕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的申請	2012年6月22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2年6月1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根據第16條所作出的決定進行覆核的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7(2B)(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7(1)條提出的覆核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上述條例第17(2I)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7(2I)(c)及17(2J)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註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程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7(2I)(c)及17(2G)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以上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7(6)條就有關的決定作出覆核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程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人提出覆核的事項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PS/372	新界元朗屏山坑尾村丈量約份第122約地段第206號C段(部分)	拒絕臨時公眾私家車、輕型貨車、中型貨車及旅遊車(不超過24座位)停車場(為期3年)的申請	申請人提交書面申述以支持覆核申請	2012年6月8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2年6月1日

申請會社酒牌續期啟事 THE REPULSE BAY CLUB

現特通告：Franck Studeny其地址為香港淺水灣道109號，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香港淺水灣道109號The Repulse Bay Club的會社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登報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路政市政大廈8字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2012年6月1日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CLUB LIQUOR LICENCE THE REPULSE BAY CLUB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Franck Studeny of 109 Repulse Bay Road, Hong Kong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Club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The Repulse Bay Club at 109 Repulse Bay Road, Hong Kong. Any person who knows any reason why this renewal should not be granted should send a written and signed statement of the facts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8/F., Lockhart Road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22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1st June 2012

申請酒牌續期啟事 滋味館越南料理

現特通告：羅國恩其地址為九龍土瓜灣炮仗街71號嘉景花園D座13樓D室，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土瓜灣北帝街30號地下滋味館越南料理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登報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2012年6月1日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DELICIOUS VIET BISTRO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Law Kwok Yan of Flat D, 13/F., Block D, Grandview Garden, 71 Pak Chung Street, To Kwa Wan, Kowloon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Delicious Viet Bistro at G/F., 30 Pak Tai Street, To Kwa Wan, Kowloon. Any person who knows any reason why this renewal should not be granted should send a written and signed statement of the facts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F.,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i Lung Street, Shamshuipo, Kowloon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1st June 2012

珠海市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掛牌出讓 補充公告

經研究決定，對掛牌序號為12040(宗地位置：珠海大道北側，珠海大橋東側，宗地編號：珠國土儲2012-02號)地塊的交易時間做如下調整：
領取掛牌文件時間調整為：2012年6月5日至2012年6月26日17時(節假日除外)；
土地競買申請時間調整為：2012年6月18日至2012年6月26日16時；
掛牌報價時間調整為：2012年6月18日9時至2012年6月28日15時30分。其他條件不變。
特此公告

珠海市國土資源局
珠海市土地儲備發展中心
珠海市土地房地產交易中心
二〇一二年六月一日

申請酒牌轉讓及續期啟事 Saboten Japanese Cutlet

現特通告：楊桂新其地址為新界沙田馬鞍山恒安邨恒峰樓1320室現向酒牌局申請把位於香港銅鑼灣恩平道40-42號亨利中心地下低層Saboten Japanese Cutlet的酒牌轉讓給蘇雲其地址為沙田禾輦邨泰和樓1229室及續牌。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登報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路政市政大廈8字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2012年6月1日

APPLICATION FOR TRANSFER AND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Saboten Japanese Cutlet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Yeung Kwai Sang of Rm1302, 13/F Heng Fung House, Heng On Estate, Ma On Shan, Shatin, NT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transfer and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Saboten Japanese Cutlet at Lower Ground Floor, Henry House, 40-42 Yun Ping Road, Causeway Bay, HK to So Ting Lam at Rm1229, Tai Wo House, Wo Che Estate, Shatin, NT. Any person who knows any reason why this transfer and renewal should not be granted should send a written and signed statement of the facts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8/F., Lockhart Road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22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1st June 2012

《香港文匯報》資料中心 圖文資料使用授權服務

詳情請詢 電話：(852) 2873-8960 趙先生洽 傳真：(852) 2873-8093
電郵：jkk@wenweipo.com